

博山区城东中心学校跨校竞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学科资源，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教师跨校竞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条件

（一）教师本年度为本区在编在岗在聘人员，任现职以来达到原学校最低工作量要求。每人限申请一个学科岗位。

（二）编制在城区学校的教师在原学校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编制在乡镇学校的教师在原学校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教学成绩突出。

（三）编制在城区学校的教师，近 5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等次且其他年度考核须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编制在乡镇的教师，近 5 年内年度考核应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教师近 5 年内的任教学科须与所申请竞聘的岗位学科一致或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中任教学科与所申请的竞聘岗位学科一致，且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所申请竞聘岗位的学段。

（五）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能参与跨校竞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

未满足影响期限的；有严重违反师德规定的情形并受到处理的；有信访事件尚未息诉罢访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它情形的。

二、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制定学校教师跨校竞聘工作实施方案，并上报区教体局审核，经教代会通过后进行公示，上报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上报需求计划。学校根据教师编制、学科紧缺程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数，经综合分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我校竞聘需求计划，并上报区教体局组织人事科。

（三）成立学校教师跨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工作；成立学校教师跨校竞聘工作小组，负责教师跨校竞聘工作的具体实施。名单如下：

跨校竞聘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谢新莲

副组长：赵训 郭秀莲 姚鹏 魏玲

跨校竞聘实施工作小组成员：

张琳 任丽云 伊俊杰 刘静 杨曦 李斐 刘涵

（四）组织竞聘。学校按照区教体局文件要求，依据区教体局公布的计划，根据学科报名情况，按照学科对应的原则，依据

学校跨校竞聘实施工作遴选办法，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竞聘工作，确定聘用人员。遴选办法如下：

1. 面试（模拟课堂）70分。

2. 对教科研能力及荣誉表彰量化得分30分。

3. 根据应聘岗位，通过以上两项分数之和，按总分从高到低确定人选。

4. 跨校竞聘评审小组成员：

张琳 任丽云 伊俊杰 刘静 杨曦 李斐 刘涵

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小组成员由学校跨校竞聘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五）公示上报。确定人选名单后，学校对竞聘结果进行公示。

1. 公示：对确定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在公示期间，若有举报且查证属实，影响遴选的，取消拟选人员资格，并依次进行递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入选人员，由区教体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工资待遇按新聘岗位重新核定。

三、几点说明

（一）参加遴选的教师及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若有违反，一经查实，

取消遴选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评职晋级资格。

（二）申请跨校竞聘的教师，应自觉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

（三）申请跨校竞聘落聘的教师，要服从组织安排，按时回原学校上班、重新安排工作，或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工作。

（四）上级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五）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六）本方案解释权由学校跨校竞聘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教代会推选）负责。

博山区城东中心学校

2022年8月5日